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决议

49/17.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在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上，缔约国包括各级政府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回顾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的第 76/133 号决议，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都承认种族歧视对住房的影响，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继承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5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纲领相关条文所载关于适当住房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强调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具体目标 11.1 的重要性，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有资格享有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等有任何区别，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还有很多人没有实现适当住房权，数百万人继续住在不合格的房屋中，还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或可能即将无家可归；在这方面，那些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处境脆弱；认识到各国应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必要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状况，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病对世界各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的不利影响，强调人权义务在打造疫情应对措施中的重要性，包括就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和对人们生活和生计的广泛影响而言，在这方面确认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对于保护和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重要性，

又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病延续和加剧已有的不平等，妇女、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更容易成为风险人群，表示深为关切疫情造成住房被收回的风险增加、无家可归现象和家庭暴力事件增加，

回顾深为关切在享有适当住房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缺乏进展；着重指出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确保她们的保有产权有保障，不论家庭或伴侣关系如何；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信贷、低成本住房、按揭贷款、房屋所有权和出租屋，包括采取补贴办法；确保在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下能够立即进入紧急庇护所，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保障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与住房有关的政策制订的各个方面，包括住房设计和建造、社区发展和规划以及交通和基础设施等，

重申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

深为关切在这方面种族歧视和系统性种族主义，包括涉及结构性和体制性种族主义，对人人享有人权的影响，其中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得到普遍批准或加入以及充分有效的执行，

鼓励各国审查系统性种族主义的程度及其对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包括适当住房权的影响，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应对种族主义，而不仅仅是将各种促进住房选择和经济机会并实现多元、包容、一体化和有代表性社区的单个行为相叠加，并建议根据基于影响而不是意图的指标衡量进展情况，

深为关切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和老年人，往往无法平等获得无障碍并适合其需要的适当住房和基础设施，这影响到他们在社区生活的平等权利，包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包括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机会，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推升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有必要加速开展减缓行动，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包括采取抗御型城市规划和房屋设计，在这方面申明需要继续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等各项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和环境损害对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的影响触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对这些后果感受最为深刻的是已经处于弱势或对气候变化影响最为敏感的人，如儿童，非正规住区的居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农村和地方社区的居民以及土著人民，

深感关切的是，住房投资往往首先成为金融工具，只是纯粹注重寻求高回报，脱离了房屋作为安全和有尊严生活场所的社会功能，

认识到保有权保障有助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对享受其他许多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都有重要意义，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迁离、骚扰和其他威胁，

回顾前几位任务负责人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指导原则”¹、“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²和“适当住房权实施准则”³，

赞赏地注意到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有关的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开展的个人来文审查工作，

1. 吁请各国：

(a) 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纳入享有适当住房这项人权给予应有的考虑，特别考虑到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b) 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紧急措施解决住房不足问题，促进全民融合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改善非正规住区、无规划城区和城市边缘区以及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

(c) 采取必要措施，遏制导致可负担住房匮乏的各种因素，例如房产投机和“住房金融化”；

(d) 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战略中虑及适当住房权；

(e) 与受影响社群和个人合作，发展并推广以环境上可持续、无害的方式设计、建造和维护房屋，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同时确保适当住房权；

(f) 加强缓解和适应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是能力建设，尤其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

¹ 见 A/HRC/25/54.

² A/HRC/4/18, 附件。

³ A/HRC/43/43.

(g) 考虑通过符合人权法和正当程序并且尊重人的尊严和相称性原则的国家方案和法律，以防止、避免和减少驱逐现象，促进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

(h) 确保驱逐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充分尊重正当程序和人的尊严，并避免过度和不必要地使用武力；

(i) 考虑采取或扩大特别措施，防止和避免因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经济影响而引起的驱逐，特别注意处境脆弱的人；

(j) 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具体目标 11.1；就此敦促各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包容性、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列出各级政府的明确职责，包含可衡量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纳入适当的定期监督和审查机制，并特别重视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k) 在住房战略的方方面面确保妇女平等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包括可平等地获得信贷、按揭贷款、房屋所有权和出租屋；对此类住房的安全性给予妥善考量，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面临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或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开展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人人在财产和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l) 保障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与住房有关的政策制订的各个方面，包括住房设计和建造、社区发展和规划以及交通和基础设施，包括生活在非正规住房或营地中的妇女；

(m) 开展进一步努力，按照国际人权法，防止和消除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此种暴力，包括使用限制令、提供替代住房、危机中心、庇护所、热线以及医疗、心理和咨询服务；

(n)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将无家可归刑罪化的法律；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为此应在各级通过并实施惠及性别、年龄和残疾等因素并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的法律、行政命令、跨部门战略和方案；

(o) 确保建筑公司按照建筑法规行事，并遵守安全和无障碍标准；

(p)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住房部门的工商企业包括金融实体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2. 又吁请各国在落实适当住房权时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努力争取全面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权，包括考虑：

(a) 禁止在涉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方面，公共和私营实体，包括公共和私营住房和信贷提供商及房产价值评估师，通过信用评级、租户审查和抵押贷款申请技术平台，进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以及种族主义，确保住房法和反歧视法对住房歧视作出具有充分阻遏效应的罚款或其他处罚规定，实现多元和包容的社区；

(b) 根据国际人权法，定期监测和查明任何形式的系统性歧视，特别是与住房有关的种族歧视，包括空间隔离做法，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特别的积极措施和政策，消除这种歧视；

(c) 建立无障碍和资源充足的非司法机制，如平权机构、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这些机制有权调查关于住房歧视(包括系统性形式的住房歧视和空间隔离)的个人和集体投诉，并通过按年龄、残疾和性别分类的统计分析、调查和其他手段，监测涉及住房方面的歧视，提出消除住房歧视的建议，并向住房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有效补救；

3. 还吁请各国以无障碍、可负担、及时、有效的方式，就实现适当住房权方面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住房歧视和空间隔离做法，提供有效补救以及平等诉诸正义和行政程序的机会，作为对司法追索手段的补充，为此应考虑：

(a) 通过充分落实适当住房权的国内法律和行政命令，对侵犯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

(b) 就法律支持和法律援助作出规定；

(c) 推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平权机构、监察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依照各自的程序法为受影响人员的利益提供支持；

(d)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如尚未批准或加入)；

4. 欢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注意到他的各份报告，包括最近关于歧视、空间隔离和适当住房权问题的报告⁴；

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 A/76/408 和 A/HRC/49/48.